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9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矯正司

連 絡 人：薦任科員林保楨

連絡電話：02-23617601

編號：490

有關報載「法務部嚴選 冬山柚幾全遭退貨」等文，本部補充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部針對旨揭指摘之採購程序、供貨條件及放寬驗收標準等，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發布新聞稿及函請媒體澄清更正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釐清事實真相，特補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有關報載「鄉農會在代收時，一顆顆秤，差個 10 公克，就不給過」乙節，此係該農會依所訂規格於收購時之篩選作業流程，本部予以尊重。

（二）關於「台北、土城 2 監所抽檢出有 1、2 個柚子重量規格不符，整批被退」乙節，本部援例辦理柚子採購，係基於維護農友收益及穩定產銷之意旨，但各矯正機關仍應依法辦理採購及驗收，禁止有假藉職務故意刁難情事；倘發現供貨品質不符規格，其數量達一定比例（每箱逾三分之一）以上時，必須全數退貨，其餘則以減價收受或補足退貨數量之方式處理，上述標準作業流程為各矯正機關所共同遵循，絕無所稱「檢出 1、2 個柚子整批退貨」或「審核標準過於嚴苛」之情事。

（三）有關「農產品應該看品質，怎可以看重量」乙節，臺灣省農會曾事先徵詢地方鄉農會及產銷班後確認供貨條件，本項採購標的同時明訂「外觀品質」及「重量」，除可確保採購物品品質外，並可保障雙方權益。